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A1  
第17條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A1  
第17條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A1  
第17條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任何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通知

158. (1)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交付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3)；
- (f) 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4)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任何股東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就日期另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A1  
第21條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A1B  
第16條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